臺北市政府 107.11.05.　府訴三字第 1072091654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375217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6 年 6 月 17 日 4 時 5 分至 4 時 35 分許及 106 年 6 月 19 日 2 時 45 分至 3 時

25 分許在○○股份有限公司第○○頻道○○台分別刊播「○○」及「○○」之食品廣告，內容分別宣稱略以：「.....在很多國際關節文獻上做了很多關節醫學實驗出.....鳳梨酵素降低發炎疼痛指數的效果跟止痛藥○○一樣好.....鳳梨酵素可減少 80%的疼痛感.....止痛藥無法解決痠麻的問題.....補充葡萄胺可刺激軟骨增生.....修護受損關節活.....」、「.....『 B』走暗黑肥胖.....『酵』果絕對驚人.....『啡』常超級有效，請您務必親自體驗.....都是因為代謝出了問題.....真的不分年齡層大

概平均一個禮拜可以瘦到差不多 5-7 公斤.....」（下稱系爭 2 件廣告）等詞句及使用前後比較圖，整體訊息涉及誇張、易生誤解，經嘉義縣衛生局查獲，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乃以 106 年 12 月 29 日嘉衛藥食字第 106003576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 月 8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30900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7 年 1 月 16 日到場說明，並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作成調查紀錄表。嗣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 2 件廣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1 規定，以 107 年 6 月 2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375217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違規廣告共 2 件，第 1 件處 4 萬元，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共處 5 萬元）。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8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系爭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登記設立地址（臺北市中山區○○街○○巷○○號○○樓，亦為訴願書所載設立地址）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郵政機關乃於 107 年 6 月 27 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將該裁處書寄存於○○郵局，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營業所門首， 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是該裁處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原處分機關系爭裁處書之附註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該裁處書不服，應自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即 107 年 6 月 28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登記設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其期間末日為 107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然訴願人遲至 107 年 8 月 29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條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前揭規

定，自為法所不許。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